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公司拟定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晓华

王 亚

钱军辉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晓华

王 亚

钱军辉

_____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晓华

王 亚



钱军辉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